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20092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000A_11200924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0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或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並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民政局)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 2023/04/12 14:21:54 電子公文 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

65